

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

標號	
品名	臺南市官田區公所「112年度第2次變賣-標售報廢公務機車7臺」
數量 (含單位)	7臺(詳如報廢財物標售項目明細表)
標售底價 (元)	總價決標 新臺幣參仟捌佰伍拾元整
保證金金額 (元)	無
備註	1. 有關免繳保證金金額，係依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第6點第2款規定，保證金額按標售底價百分之十計算，計至千位，不足一千元者，免計收。 2. 標的物係報廢品，按現狀交付，售出後不得要求退回並返還價金、不得要求瑕疵品擔保。 3. 廢品之提領載運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負責，並應於得標日起7日內辦理繳款，繳款後3日內將報廢品(含無殘值報廢品)全數清運完畢。(逾期不負保管責任。)